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12. 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5 檢管 2468)字第 684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檢管字第 246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鑰匙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	其他一般物品 (T 型扳手)	3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3	其他一般物品 (自製開鎖器)	2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4	其他一般物品 (手電筒)	2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5	其他一般物品 (招售廣告單)	4 片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6	其他一般物品 (招售廣告單)	2 片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7	其他一般物品 (雙面膠)	1 捲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8	其他一般物品 (麥克筆)	2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
9	其他一般物品 (美工刀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0	其他一般物品 (一字板手)	4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1	其他一般物品 (板手)	3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2	其他一般物品 (板手)	3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3	其他一般物品 (Y 字板手)	2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4	其他一般物品 (螺絲起子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5	其他一般物品 (螺絲起子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6	其他一般物品 (剪刀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7	其他一般物品 (老虎鉗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8	其他一般物品 (老虎鉗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19	其他一般物品 (鑷子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0	其他一般物品 (美工刀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
21	其他一般物品 (萬用扳手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2	其他一般物品 (萬用扳手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3	其他一般物品 (電動螺絲起 子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4	其他一般物品 (噴漆工具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5	其他一般物品 (磨漆工具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6	其他一般物品 (板金補土工 具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7	其他一般物品 (油漆)	1 桶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8	其他一般物品 (噴漆)	1 桶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29	其他一般物品 (噴漆)	1 桶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30	其他一般物品 (刮刀)	1 支		林柏宏 (已 歿)	高雄市鳳山區北盛 街 9 巷 2 弄 7 之 4 號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信旭